非机动车安全使用承诺书

为保证校园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，规范非机动车安全行驶、充电及停放秩序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电动车在办理车牌后方可进入校园。严禁无牌电动车进入校园。严禁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动车进入校园。

2.非机动车校内行驶时，速度均不得超过每小时 15公里。严禁超速行驶。

3.骑行电动车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严禁不佩戴头盔在校园内骑行，严禁违规载人。

4.非机动车必须在规定地点停放。严禁在办公楼、教学楼和宿舍楼停车线外停放。严禁占用机动车停车位。

5.电动车必须在安全停放区域充电，严禁私自拉线充电。

6.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骑行非机动车。严禁超标、改装或套牌等违规非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7.凡不按规定上牌、行驶、停放、充电的车辆和人员，保卫处将予以登记、搬离、锁车、通报等方式处理。凡被全校通报的将计入其所在单位年度综治考评。

本人郑重做出上述承诺，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接受任何处理。

（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、保卫处各执一份）

 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## 江西飞行学院非机动车使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信息 | 申请人姓名 | 申请人所在部门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常住地址 |  |
| 车辆信息 | 车辆类型 | 车架号码 | 品牌型号及颜色 | 车牌号 |
|  |  |  |  |
| 校内主管部门相关信息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书 | **该车提供的车辆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与原件相符，无虚假信息。如有虚假，后果自负。**承诺人：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 |
| 保卫处审批意见 | 校园通行证编号： （工号） 保卫处：（盖章）审批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**需提供电动车行驶证原件，复印件一份。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及原件。** |